

BSZN

BSZN-000141013000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3月2日发布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德宏州行政区域内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德宏州行政区域内经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申请人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不齐全，又不能补充完整的。

二、办理依据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发布，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2.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十条：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网站（<http://mzzj.y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下载。

三、实施机关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中的审批。

四、许可条件

1. 申请主体为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	------	------	----	------	------

1	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1) 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清晰。 (2) 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采用 A4 纸张，左侧装订。
2	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3	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4	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5	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有关规章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6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注：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登录链接 <http://mzzj.yn.gov.cn/>—“办事服务”—“资料下载”进行下载。

七、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无收费项目。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信函或窗口书面提交；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德瑞路 3 号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四楼；邮政编码：678400。

2. 提交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受理

现场受理时，申请被受理的，实施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实施

机关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窗口、信函等受理时，申请人将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被告知获取通知书的方式。

（四）审核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现场考评内容及要求见《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考核规范》。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受理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

办理结果：对符合规定条件并审核通过的，由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作出审批许可决定。对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送达方式：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个工作日内，由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由申请人直接到受理窗口领取。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692-2118162。

（2）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实施机关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电子邮箱：dhmzzjxzsp@163.com。

（3）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一科、宗教二科。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德瑞路 3 号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四楼；邮政编码：678400。

2. 咨询回复

回复机构：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一科、宗教二科。

回复方式：电话回复、信函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 0692-2118162 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德宏州芒市德瑞路 3 号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监督检查与示范创建科。

电话投诉：0692-2118167。

网上投诉：电子邮箱：dhmzzjxzsp@163.com。

纪检监察投诉：德宏州纪委州监察委派驻州委统战部纪检组。通讯地址：德宏州芒市德瑞路3号；邮政编码：678400。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宏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或三个月内依法向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